

证券代码：300939

证券简称：秋田微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完成及
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液晶光开关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具体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15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秋田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3,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49,768,867.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3,831,132.08 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19,683.7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出具“天健验[2021]3-2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近日，赣州秋田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250100005700011070	液晶光开关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现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有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756274480553	总账户、超募资金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25010000570000481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37170100100717327	深圳产业基地
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769274558081	新型显示器件建设及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
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250100005700011070	液晶光开关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四、本次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赣州秋田微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250100005700011070，截至2026年09月18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液晶光开关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有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爱春、朱锦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7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相关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21 日